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山证券作为广东绿湖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长期未确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未聘请财务负责人）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长期未确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未聘请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翔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辞职生效，其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负责人的工作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湾暂代。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选出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确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以及聘请新的财务负责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

经企查查等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湾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形，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5）粤 0104 民初 36641 号之六，冻结期限自 2025-10-30 至 2028-10-29，被冻结标的数额 3399.084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十七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未能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不符合以上规定。

若实际控制人刘洪湾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证券

2025年11月19日